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 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机械工业肩负着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但是，现行体制造成的条块分割、自成体系和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机械工业的发展和四化建设的顺利实现，必须尽快进行改革，并为整个工业领导体制的改革提供经验。

一、工业领导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通过各级政府简政放权和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现政企分开。只有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条块分割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专业化协作。机械工业部的报告体现了这一精神，方向是对头的，方法、步骤也是大体可行的。

二、改革后的机械工业部，是国务院统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是管好有关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综合部门，通过机械工业部对机械行业进行管理。各级地方政府主管机械工业的部门，也应简政放权，政企分开，作为一个职能部门统管全行业。

三、除军工部门外，国务院各部直属的独立机械工厂，都要下放，在当地注册、纳税。企业下放后，领导干部不要随便调动，以保持相对稳定。随着机械工厂的下放，管理机械工厂的机构相应撤销，并要选派少数熟悉情况的干部，参加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牵头组织的专业规划小组。各部门现有机械设备的制造、

流通和成套公司都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进行清理，该合并的合并，该撤销的撤销，该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改为企业，都要真正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仿此精神办理。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必要的经济调节手段，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同意报告中所提六条，请有关部门与机械工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办法。

五、机械工业部对全行业的统一管理，要从拟定“七五”规划开始。请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立即着手组织各专业规划小组，开展工作。

六、军工部门的企业，要军民结合，确定生产民用产品的方向。生产民用产品要由机械工业部纳入统一规划，军工部门应派人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生产民品的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间的协作配套，要用经济合同形式稳定合作关系，以便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机械工业的体制改革，对机械工业的发展和整个工业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密切配合，积极支持，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机械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若干改革。初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企业内部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初步改革了计划体制，企业开始摆脱了任务靠安排、材料靠分配、产品靠统销的“三靠”状况；机电产品进入市场，产需见面，择优选购，价格浮动，开始突破了原来的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开展企业间的竞

争，发展经济联合，为合理地组织机械工业进行了探索。这些初步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是，由于改革中各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不配套，特别是政企不分的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机械工业长期以来存在的“散”和“全”的状况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在，横的方面有三十八个部门，纵的方面有部、省、市、县、社、队六级都管机械工厂。这种政企不分的多部门、多层次管理体制，造成两大弊端：一是条块分割，自成体系，严重分散，重复浪费；二是加剧了企业的“大而全”、“小而全”，阻碍了在全社会发展专业化大生产。这些都影响到机械工业更好地发展。机械工业肩负着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遵照赵紫阳总理的指示，按照国家机关和工业领导体制改革小组的部署，我们在整党中把体制改革作为边整边改的一个重要内容，分头到九个省市、近百个工厂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现将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报告如下：

改革的目的是：把全国机械工业统一组织起来，解决条块分割、分散重复的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专业化生产，解决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实现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任务。

改革的设想总的：以政企分开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突破口，实现两个过渡，发展两种横向联系：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由主要管企业过渡到管好全行业，城市的政府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发展制造和使用单位的横向联系，促进设备和工艺的密切结合，更好地为使用单位服务。

一、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同步改革，逐步实现政企分开

实现政企分开，关键是要明确政府和企业管理经济活动的职权分工，政府部门要真正做到大的方面要管住管好，小的方面要放开放活。因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要区别哪些权该放，哪些权不该放；二是应该下放的生产经营决策权给谁。

从总体上说，生产能力建设、职工总数、劳动报酬总额等，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决策权应当集中于国家。在生产能力既定条件下的产供销活动，在劳动报酬总额既定条件下的具体分配办法，在职工总数既定条件下的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和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等围绕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应当由企业自己作主，各级政府都不要包揽。

从机械工业的现状看，各级政府对产供销管得太多太死，是影响企业搞活、形成政企不分的一个重要原因。要实现政企分开，各级政府必须把企业自主经营的决策权都放给企业，把产供销搞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内在动力。具体改革意见是：

（一）生产计划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要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

指令性计划以保证国家重点任务需要为目标，具体范围可根据各个时期不同情况加以规定，目前阶段可定为以下五项：（1）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2）成套进口设备国内分交部分；（3）援外项目和重要出口产品；（4）国家储备；（5）国防建设和军品配套的需要。以上五项国家重点任务需要的机电产品中（包括主要协作配套产品），短线产品列入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以保证国家重点需要，其余均由需要单位自行采购。

按上述设想，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范围看，预计指令性计划产值大约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可能涉及到一千个左右的重点企业。即使这些企业，指令性计划任务也只占一部分或少部分。这样，一大批企业的产供销就可以放活，各级政府部门工作量将相应减少，向政企分开的方向前进了一步。将来随着有关经济体制的改革，再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二）销售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进一步发展多渠道的机电产品流通。

按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由下达计划的部门组织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其余的均可由企业自行销售。流通渠道要多种多样：成套设备采取总承包的办法，向用户成套供货；量大面广的产品，生产企业可以自销，也可以委托流通企业经营、代销；协作配套产品，根据供需双方自愿择优、技术匹配、经济合理的原

则，直接衔接订货；同时要开放机电产品的市场，办好贸易中心，减少流通环节，使千家万户的需要能得到满足，产需更好地衔接，并加强售后的服务。

（三）原材料供应体制的改革，关键是在搞好产需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开放市场。

机械工业的产供销能放活到什么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市场开放到什么程度。许多企业担心改革中材料供应脱节，可以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一九八四年国家拨给机械工业部归口企业的钢材大约占总消耗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主要用于指令性计划及其协作配套。经与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物资局研究，认为可以一九八四年国家分配给各机械企业的钢材和铜、铝等重要材料为基数，核定后基本不变（国家重点任务有较大变动时再作调整），作为国家分配的指标，由企业直接订货，大宗大量的钢材由机械厂与钢厂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直达到厂，这部分约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五十；进口钢材也要力求稳定供应，直达到厂，目前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十六，建议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按核定指标由机械厂直接向钢厂采购，也可通过本地或外地的物资企业采购。以后，随着原材料生产的增长，逐步扩大市场供应的部分，相对减少计划分配的比重。为了扩大投入市场的原材料来源，一方面原材料生产企业要通过增产增加自销；另一方面国家控制的原材料，也要拿出一部分投放市场，搞活和掌握市场；同时，各企业暂时不用的原材料也要投放市场，调剂余缺，加速周转。

燃料、电力也应按照计划供应指标签订合同，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四）区别三种情况，扩大企业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权。

用于消费的资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奖金超过规定增长幅度时，通过税收加以调节。用于简单再生产的资金，也完全由企业自主支配，主管部门集中的百分之三十固定资产折旧应全部返回给企业用于更新改造；国家指定重点技术改造的企业要较快地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由企业按批准的规划内容自主进行安排，使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真正先行一步。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要纳入国家基建计划。

（五）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

我们赞成按照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的原则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加速技术引进，促进机械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规格、品种复杂，还要进行长期的售后技术服务，因此要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选定一批重点企业面向国际市场，让它们承担技术经济责任，在国际市场上经受锻炼和考验。核定换汇成本时要给予一定好处，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外汇，有权自主使用，主要用于引进技术、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出口公司要实行代理制，负责组织国外的销售、商情和服务网点。这些，希望在外贸体制改革中加以考虑。

（六）为了保证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搞活，逐步实现政企分开，相关的改革措施要基本上同步配套。政府有关部门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要同步配套；产供销体制改革与价格、税收、信贷等管理体制改革要逐步配套；维护企业自主权与监督企业正确行使自主权的有关法规也要逐步配套。

二、下放企业，打破界限，发展联合

要改变目前机械工业严重分散的状况，必须抓住下放企业这个环节，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发展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具体设想如下：

（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全部下放，原则上要下放到中心城市，其它各部门独立的机械企业建议也一律下放，省和自治区的机械厅（局）也不直接管企业。

（二）工厂下放到中心城市后，要打破部门界限，按照内在联系，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合理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但不要搞行政性公司。内在联系密切的工厂，可以组成经济实体性公司，某些独立经营能力强的企业不一定组织到公司里去，现有缺乏内在联系的公司也可以解体，重新调整组合。现有跨城市的经济实体性公司，凡是效果好的不要再拆散，可下放到公司所在城市，以利于跨城市联合。

（三）要在下放企业的过程中，发展跨城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

合。这种联合一般应采取联营公司的形式：公司和参加公司的工厂是两级法人，分级核算；公司经营的收入由公司向当地政府纳税，工厂收入由工厂向当地政府纳税；参加公司的各工厂的发展规划由公司统一协调；凡单个工厂难以办到的各种业务（如承接成套设备任务、联合技术引进等）由公司组织经营，大部分业务由工厂自主经营。特别是大型企业都应有充分的自主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可以组成董事会。参加公司的工厂厂长一般由公司任命。这些要纳入公司章程，公司按章程行使职权。现在已经有了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松散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大都是合作经营性质，要因势利导，支持其巩固发展。跨城市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同一行业内分别组织几个，以利互相竞争，互相促进，不要搞全国性的垄断公司。

（四）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户头”挂在那里。大多数成员厂集中在一个城市的公司，“户头”就挂在市里，这样的公司是大多数；跨城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在主导厂或公司所在的城市，这样的公司为数不会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在公司所在城市，这样的公司是极少数，但主要是由国家的一些骨干企业组成的。政企分开后的“户头”挂在那里，与现在由那个部门主管含意不同，主要是指在那里登记注册、缴纳税款，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以上改革设想，不包括军工企业。军工部门的企业，应实行军民结合，生产民用机电产品要纳入机械工业的统一规划；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与民用企业的协作关系，应通过规划和签订长期合同稳定下来，以利于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三、机械工业部门要面向全行业，改革管理职能，加强行业管理

政企分开以后，国家仍然需要设机械工业部，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在目前阶段，除少数省和自治区外，仍然需要保留机械工业厅（局），作为本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机械工业比较集中的大城市，也需要有一个机械工业的职能部门。但是，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范围、职能和机构都要进行比较大的改

革。

(一) 要面向全行业。

企业下放后，机械工业部将成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机械行业的一个职能部门，其管理范围不再限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的一万多个工厂，而要面向全国近十万个机械工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械工业部门也要面向全行业，面向本地区成千上万个机械工厂。

(二) 管理职能要改革。

今后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职能不再是直接组织指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着重搞好行业管理，主要是管好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监督服务。具体任务是：(1)研究制订发展机械工业的具体方针、政策。(2)研究拟订有关机械工业的经济法规。(3)编制机械工业中长期规划。(4)组织自下而上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以及重点科技发展计划。(5)参与拟订和运用各种调节手段，以保证规划和计划目标的实现。(6)统筹协调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全行业的技术引进工作。(7)组织拟订、修订和审批有关机械工业的技术政策、国家标准、专业技术标准、产品系列化方案，组织实施对机电产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作。(8)组织和推动机械工业的信息工作，负责组织各种基本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9)组织总结和交流经验。(10)组织必要的行业协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厅(局)，也要按上述精神，制订具体职责。

(三) 管理机构要精简。

机械工业部的各专业局，现在既是管理本专业的职能部门，又是管理直属企业的一级权力机构。随着企业下放和政企分开，第一步，各专业局将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只作为部的一个职能局；第二步，逐步建立必要的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的助手，把一些行业工作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合并或撤销专业局。

目前机械工业部及各专业局所属公司有三种类型，应区别情况进行改革：一

种是负责流通业务的公司，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流通企业；一种是负责设备成套业务的公司，也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一种是管生产经营的公司（现有五个），效果好的可以巩固发展，效果不好的要改组或解体。

与此同时，要加强或增设必要的参谋咨询机构。主要是研究各种比例关系，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预测，研究如何正确运用各种调节手段，拟订经济法规等。这是宏观决策科学化的组织保证。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进行行业管理的权限。

为了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必须赋予一定的权限和调节手段，主要是：
（1）开办新的机械工厂必须经过机械工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部门同意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予登记注册。（2）新上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要由机械工业部统筹规划安排；用于机械工业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的投资、贷款指标和重点研究开发基金，由机械工业部根据发展规划，统一申请、下达。（3）重要机电产品中，除少数由国家物价局定价外，其余由机械工业部定价。大多数机电产品均可实行浮动价格，少数机电产品也可由企业自行定价。（4）参与制定有关机械工业产品的税目和税率。（5）参与确定对机械工业不同行业、企业和不同用途的贷款利率。（6）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法，参与核定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折旧总水平，确定固定资产分类及具体折旧年限。

四、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行业管理与城市管理要紧密结合

发挥中心城市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主要是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也要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

一是市政府要简政放权，逐步做到政企分开。二是市政府要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充分发挥经济中心作用的条件，其主要精力和财力、物力，要用于搞好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文教卫生事业等建设，为工厂提供最佳的社会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经济的环境，从而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成为更大范

围的经济活动中心。

(二) 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机械工业的主管部门，管好必须由政府管理的经济工作。主要是：研究本市机械工业的特点，并采取政策措施，鼓励发展优势；根据行业规划制定本市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就地就近搞好执行计划的协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组织工艺专业化协作和技术交流；办理本市企业的厂长和公司经理的任免事项。二是处理好市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工厂法草案对此作的五条规定，基本是可行的。

(三) 行业管理和城市管理要很好结合。

制定发展规划要很好结合。行业规划主要是明确各重点企业的主导产品方向及其发展规模，各个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域应当发挥什么特长，形成什么优势。在这些方面各个城市的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必须和全行业的统一规划协调一致。但是全行业的规划又必须由城市做起，充分听取地方政府的意见。行业规划对城市的要求，也要靠市政府具体落实到企业。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要很好结合。执行规划的阶段，机械工业部要负责跨地区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大量工作要靠城市政府就地就近解决问题。

企业职工的公共福利事业，主要是靠城市政府组织兴办。部门在确定生产能力建设的布点时，要适当考虑各地公用事业的发展情况，并向有关城市的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五、打破部门界限，统筹规划，使设备制造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

要做到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不能走“两个制造体系”的路子。机电产品大都是普遍通用的，有些是若干使用部门通用的，真正特殊专用的为数很少。从现代机械工业技术发展趋势看，即使生产专用性较强的产品，也都具有很多共性技术，包括设计原理和方法、工艺和设备等，协作配套也是相同的；从发挥投资效益看，一个工厂也不宜只生产单一品种，必须具备一定的适应性。因此，不宜划一些工厂专门生产专用设备，由很多部门分头管理，而应统筹规划，

统一组织协调。

在政企没有完全分开的条件下，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三种形式统一组织协调：

第一种，建设项目要采取新的工艺流程，需要新的成套设备，可由使用部门为主（如上海石化总厂的一万五千吨涤纶成套设备），或与制造部门联合（如过去的九大设备），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

第二种，建设项目采用的成套设备，国内生产已有一定基础或引进了先进技术，可以由制造部门为主，按照使用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有的还可与国外厂商合作设计，合作制造。

第三种，在整个工艺流程中相对独立的、比较通用的成套设备，如空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变电站等，可由主要设备制造厂或公司总承包，根据用户的需要设计、制造。

无论采用哪种形式，机械工业都要更好地为使用部门服务。

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发展产需之间的横向联系，用总包、分包、招标、投标的办法，把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起来。建设单位需要的成套设备，要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实行公开招标，各独立经营的工程承包公司和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均可投标。中标的公司通过经济合同的办法，向全国有关科研、设计、制造单位分包。这样，使使用单位的工艺要求和设备的设计制造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于用户所需的各种成套设备，应由设备成套公司作总交货人，负责成套组织生产和现场服务。

六、一九八五年底前要办的十件事

以上改革设想，要根据客观条件逐步实现。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五年底以前，争取办成以下十件事：

（一）下放企业。除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外，机械工业部现有直属工厂全部下

放。其他各部所属独立的机械工厂，也要全部下放。凡在中心城市的原则上下放到中心城市，不在中心城市的可下放到跨城市、跨地区的公司。

(二) 扩大企事业单位的自主权。为了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我部结合机械工业的具体情况，拟订了实施办法。不少企业还提出了一些暂行规定以外的问题，我们还打算选一些企业进行试点，给予更大的自主权。同时认真总结交流企业内部改革的经验。科研院所的扩权，已拟定了十条具体规定；院校扩权，拟定了十七条具体规定，均已下达实行。

(三) 放活产供销。从一九八五年开始，机电产品生产计划进一步明确区分为指导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自下而上编制。根据整个计划体制的改革情况，进一步研究改革机械工业计划管理方法。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搞活原材料和机电产品的流通。

(四) 各部门所属机械设备的制造、成套和流通公司，要按照上述机械工业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清理。一九八五年底以前，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应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真正实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五) 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机械工业部管理直属工厂的职能将消失，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执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部内各专业局管理工厂的职能也将消失，成为部的职能部门。同时进行机构调整和精简的工作。

(六) 经过调整改组，组建一些工程承包公司，加强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并选定几个建设项目，试行总承包，摸索经验，总结推广。

(七) 总结几个中心城市打破部门界限进行联合改组的经验，并组织推广。总结几个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的经验，逐步推广。

(八) 组织几个行业协会，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九) 在国家计委的统一组织下，着手制订全行业的“七五”规划。过渡阶段拟分两种情况：(1) 机车车辆、纺织机械分别由铁道部、纺织部为主拟订发展规划，机械工业部组织协调，特别是对短线产品、协作配套及企业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加以统筹考虑。(2) 其他各部门的机械制造力量，以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为

主，与各部门共同组织联合规划小组，统一规划。军民结合的企业，生产民用机电产品方向已经明确的也要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

将来如何进一步搞好全国机械行业的统筹规划，机械工业部要协同国家计委提出具体意见。

(十)着手建立机械工业全行业信息系统。调查全国机械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数据库，同时加强国内外市场信息及信息分析工作。

根据以上十件事的进展情况，再提出一九八六年的改革行动计划。

上述意见是否可行，请予指示。

机械工业部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奖励的范围包括：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管理以及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其所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国家级和省（部委）级。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

（1）国内首创的；

（2）本行业先进的；

（3）经过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效果的。

第五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下列三等：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等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奖章	一万五千元
二等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奖章	一万元
三等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奖章	五千元

第六条 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

第七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一个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进行初审，合

格的，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如其中某个单项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也可单独上报，其审批程序同前款。

(二) 全国性学术团体可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推荐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有关部门初审，合格的，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三) 国防专用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请项目，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审查批准，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核准授奖。

第九条 经批准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在授奖前应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有异议，由有关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裁决；无异议的，即行授奖。

第十条 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授予的，由地方财政经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各部门批准授予的，由其集中的留用利润或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如获奖项目经过上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定提高了奖励等级，其奖金只补发给差额部分。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贡献大的，应当给予重奖，不得搞平均主义。

第十三条 获奖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退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4〕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为了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央〔1984〕1号、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加快发展乡镇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乡镇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这对于合理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农业技术改造，发展商品生产，以及促进农村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推动集镇建设，缩小城乡之间的差别，都显示了巨大的作用。农村的经济繁荣，寄希望于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一九八三年，社队工业产值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九，社队企业纳税占全省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五年来，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加一百九十七亿八千万元，其中三分之一来自社队企业。今后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乡镇企业应该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各级政府都要充分认识乡镇企业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抓乡镇企业。要进一步改变一些部门和同志中存在的歧视、压制乡镇企业发展的错误认识和做法，从

各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发展乡镇企业必须多路并进

乡镇企业包括（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集资联办企业、各种形式的合作工业和家庭工业。发展乡镇企业，不能只走社队办企业一条路子，必须多路并进，多种形式协调发展。这是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方针。

目前正在蓬勃兴起的农民集资联办企业，是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它充分利用社会资金，不受地域限制。参加集资的农民，既是投资者，又是劳动者，他们的利益同企业休戚相关，因而企业具有很强的生命力。社员家庭工业，规模较小，经营灵活，投资省，耗能少，经济效益好，有其独特的优点。多种不同形式的企业，在农村都各自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对它们都要积极支持，热情关注。当前特别要注意克服一些同志轻视、歧视农民家庭工业和集资联办企业的错误思想和做法。

目前，社队企业在许多地方已成为乡镇企业的骨干。它应该在提供信息、培训技术、销售产品和解决原料、材料、燃料等方面，给社员集资联办企业和家庭工业以积极的帮助。有的生产项目，可以采取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比如家庭厂生产部件，社队厂搞总装，或者家庭厂负责生产，社队厂帮助搞供销，有的也可以直接扩散给农户经营，以利于把家庭工业带动起来。

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把社员集资联办企业、家庭工业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纳入自己的管理范围，千方百计为它们提供各种服务，使多种形式的乡镇企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国营工业生产的一些宜于分散加工的产品和零部件，要尽可能扩散给乡镇企业生产。特别是农副产品加工，应尽量由乡镇企业去承担，今后，国家一般不再投资兴建新厂。

要鼓励国营农场和供销社，在乡镇举办工业。

三、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对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要积极给予引导。要充分利用浙江地处沿

海、交通方便的有利条件，立足于广大的国内市场，努力开辟国际市场，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正确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要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社会资金和人力、技术等各种条件。要善于发挥自己的优势，补城市工业之不足。要同农村各种专业户结合起来，向其提供产前产后服务。

在企业调整中，对一些产品质量很差或者不适销对路，亏损很大，经过整顿仍无法生存的企业，和污染严重而又无法治理的企业，要下决心关停并转。凡是产品有销路，原材料和能源有着落的，都可以发展。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和建筑建材业、小能源工业，应当有较大的发展。要重视农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要大力提倡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在自愿互利和所有制、财务关系、隶属关系“三不变”的前提下，按产品或行业实行多形式、多层次的经济联合。可以是乡镇企业与国营企业或城镇集体企业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乡镇企业之间的联合，逐步形成“一条龙”的专业化协作生产。各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劳动、物价等部门，都要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这种联合。

四、统筹安排乡镇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

乡镇企业需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大部分是通过市场调节解决的。今后，对乡镇企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特别是电力），省、市（地）、县必须在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上作统筹安排，列入生产、建设计划。要吸收和利用外资，建设乡镇工业的原材料基地；要安排一定的地方留成外汇和调剂外汇，引进乡镇企业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国内紧缺的原材料。各级物资部门和经济协作部门，要积极为乡镇企业采购、协作物资，或提供方便。

乡镇企业要通过多方集资，包括跨地区、跨行业集资，建立自己的原材料和能源基地。要集资办电、办化纤厂、办拆船业。要集资到外省兴办或合办煤矿和炼焦厂等，或通过提供技术，同外地开展物资协作。

对计划供应的统配物资，凡产品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应切块给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分配；凡产品直接纳入各级计划的，由各级物资部门供应；计划内的外贸出口产品，由产品收购部门供应。对没有直接纳入计划和归口管理的

产品，物资部门应尽可能供应一部分物资。乡镇企业生产煤炭（石煤）、电力等短缺产品和支农产品，有关部门要在资金、主要原材料和维修物资上给予扶持。交通部门安排给乡镇运输企业承担的计划运输任务，其所需的燃料，应按计划价格供应。乡镇企业用电，应同其他工业用电一样，根据单耗水平择优供电。

五、努力推进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

逐步改变乡镇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人才缺乏的状况，是提高乡镇企业素质、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产品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问题。

为了加快乡镇企业的设备更新，对设备综合折旧率偏低的企业，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提高。乡镇企业的大修理费支出可直接列入成本，数额较大的，可分期摊销。交通运输、建材、化工企业可按大、中、小修理费用预提大修理基金，具体提取比例，按二轻集体企业规定的标准，由县（市）财政部门核定。

要加强科研、设计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可以聘请科研、设计部门和大专院校、国营企业的科技人员当顾问。可以由乡镇企业出题目，请科研单位“做文章”，或由科技人员进行承包，企业付给合理的报酬。有条件的工厂，可以设立科研、设计机构，或者联合办科研，与有关单位协作攻关。各级科委、科普协会的咨询服务机构，要积极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乡镇企业试制试销的新产品，除烟、酒、糖、手表四种产品外，凡经县（市）科委鉴定认可，财税部门批准的，可给予减免一至二年工商税的照顾。

要抓紧乡镇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队伍的建设。教育部门要把乡镇企业所需的人才列入招生和毕业生分配计划。大专院校和中专，要把为乡镇企业培养人才当作办学的任务之一。也可以由乡镇企业自费选送职工进校培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省、市、地区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创办为乡镇企业培养人才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县要建立乡镇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经常举办训练班，有条件的可举办中专或技校。企业可以举办职工业余技校和文化学习班，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

乡镇企业的教育基金，可在职工计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一点五范围内列支，可以用这笔经费自办或联办学校。

国家分配给乡镇企业的大专、中专毕业生，国家干部待遇不变。可以实行编制放在县（市）乡镇企业局或它的技术服务机构，工作在乡镇企业，工资、奖金由企业按自行规定发给。凡外地科技人员愿来乡镇企业工作，只要企业需要，对方单位同意，都可以接收，报酬从优，对其家属子女可优先安排适当工作。各级人事部门在调配专业人才时，对乡镇企业应予照顾。退休技术人员来企业工作，可以享受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福利待遇，退休工资的差额可以补到高于原工资。工厂、学校、科研单位在职的技术人员为乡镇企业服务，凡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在职单位要给予支持，乡镇企业要给以一定的报酬。

积极发掘农村的现有人才，大量起用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各种能人，是当前解决乡镇企业人才不足问题的重要途径。要组织力量，对乡镇进行一次人才普查，起用一切有用之材。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各种能人，经济报酬要从优，允许致富冒尖；工作好、贡献大的可以破格晋级加薪。对少数为企业作出特殊贡献又达到一定服务年限的能人，在年老或失去劳动能力时，应发给较高的生活补贴，这项费用，经主管部门审定，可在营业外列支。

县以上乡镇企业部门要会同科技部门，参照国家颁布的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考核评定乡镇企业各类技术人员的职称。考核的重点，应放在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凡取得技术职称的乡镇企业人员，可以由企业按月发给技术津贴。

六、扩大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和建立扶助基金

乡镇企业的税收负担、支农经费及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开支，都要适度，使企业有一定的生产发展基金，增强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这是当前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

乡镇企业按规定缴纳工商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市）财税部门审核，报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一至五成的幅度内给予减

税照顾。新办的冷库、仓库、食品、饲料和节能工业，可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可给予减征工商所得税照顾。农产品初加工的项目，由各市（地）财税部门核定。永嘉、平阳、苍南、文成、泰顺、磐安、嵩山、青田、云和、景宁、缙云、仙居、天台、三门等十四个山区县，新办的乡镇企业，除生产属于国务院〔1982〕47号文件列举的二十种产品和经营商业以外，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的照顾。

乡镇企业的经营费用，根据实际开支，列入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一般不超过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二，有的小企业允许适当多一些。

乡镇企业的技措、设备贷款，可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在税前归还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四十用税后利润归还；少数企业按此比例还贷有困难的，经县（市）税务部门批准，允许税前还贷百分之八十；仍有困难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作个别照顾。

乡镇企业的税后利润，至少应有百分之五十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充实流动资金。企业上交乡镇（社）村（队）的利润，至少有百分之六十用于扶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和发展新的乡镇企业。

“以工补农”的政策，必须坚持长期实行。但是补农支出要有限度，不可超过企业的负担能力，影响扩大再生产。

乡镇企业要鼓励职工和农民投资，采取以资带劳、以资取息、以资分红等办法，筹集生产发展基金。集资的利息，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的部分，可作为费用，在税前列支。

逐步建立乡镇企业的扶助基金。可以在乡镇企业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一，作为基金交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支配。各级政府还要视财力可能，从地方财力中拨出一部分资金，作为乡镇企业扶助基金，有偿扶持，限期收回，经常周转使用。

七、继续把乡镇企业整顿好

争取在今年底，把乡镇骨干企业整顿完毕。一九八五年，要把现有企业全部整顿好。要在乡镇开展“一乡（镇）一品”活动，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做到乡乡

镇镇都有拳头产品。

招工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整顿乡镇企业。关键是解决好领导班子，让能人当家。有些年纪大和其他方面不适应的领导干部，要妥善安排和照顾，但不宜再进领导班子。要积极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一般可以实行集体承包、厂长（经理）负责；规模较小的企业，也可以采用厂长（经理）个人承包。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应享有比国营和集体企业更多的自主权。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改为浮动制，实行多劳多得，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干部改为选聘制，选聘各种能人到重要的工作岗位上来。招工改为合同制，择优录用。县以上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专业公司也要实行集体承包、经理负责制，承包指标由同级主管部门核定。供销人员的奖金，允许与采购原料、材料、燃料和销售产品的购销额或利润挂钩。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必须加强。要切实搞好财务整顿，建立和健全企业财务制度。

提高乡镇企业的素质，首先要提高乡镇企业厂长的素质。在今年内，省和市（地）要分批轮训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骨干企业的厂长，其他乡镇企业的厂长由各县（市）负责轮训。今后，省、市（地）、县要定期对乡镇企业的厂长进行短期训练。

乡镇企业要真正成为民办企业，给农民带来更多的实惠，防止变成“官办”企业。各地可以进行把乡镇企业改为合股企业的试点。

八、搞好乡镇企业产品的归口管理

中央〔1984〕4号文件，重申了一九七九年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生产的中小农具、建筑材料及加工农副产品，应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规定。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精神，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产品，有关部门在这些产品的生产、管理、供销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和帮助。

乡镇企业和农户生产的砂石料的购销工作，应实行多渠道、少环节的原则。各地现有的购销渠道安排，由各县（市）人民政府从当地情况出发，自行决定。重点建设工程所需砂石料的计划必须保证。利用地方建材优势，串换、协作来的物资，必须重点扶持当地直接生产建材的单位。

原由煤炭部门以资金、物资扶植的少数石煤水泥厂的归口管理问题，可以由县（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县（市）乡镇企业局隶属的建筑公司，有设计能力并取得设计证书的，可以承担设计任务。持有营业执照的农村建筑队，可以进城参加投标，承包施工。农村建筑队承包工程的全优工程评定、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应与国营建筑企业一视同仁。农村建筑队出省施工，由县（市）乡镇企业局审批。凡是外省要求出具省级主管部门介绍信的，省有关部门要给予方便。出国施工，按国家规定办理手续。

乡镇企业在确保完成本省外贸收购和出口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向其他口岸提供货源或搞联营，也可以接受其他省、市的来料加工或开展补偿贸易、代理出口业务，外贸部门应给予办理签证手续。我省外贸部门尚未经营的出口产品，经县（市）乡镇企业局批准，可直接向其他省、市口岸提供货源。

各级计划经济部门和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对乡镇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的检验、评比，科研成果的鉴定、推广和择优定点、颁发生产许可证等方面，应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

九、发展乡镇企业促进集镇建设

发展乡镇企业要与集镇建设紧密结合。乡镇企业布局要相对集中于集镇，以利于节省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仓库、供水、排污等项投资，并带动农村文化、教育和其他公用服务事业的建设，逐步把集镇建设成为农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

要吸引农村的资金，到集镇发展工商企业，特别是为乡镇企业和农村专业户服务的各种企业。鼓励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办厂、开店，举办农工商联合企业。集镇所在地党政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各级政府要制订集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集镇建设，以加快集镇建设的步伐。

十、加强乡镇企业管理系统的自身建设

加强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省、市（地）、县政府设立乡镇企业局。区、

乡的机构设置，由各县（市）自定。

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面向企业，认真做好服务工作。要着重于研究有关方针政策，搞好信息服务，加强供销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帮助培训人才，提高企业素质，等等。同时，要搞好同工商管理、财税、外贸、供销社、信用社和农业银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取得他们的配合和支持，共同为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步伐，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而努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4〕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计经委《关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已经市长专员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讨论，现发给你们试行。各地在试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望及时报告省计经委。今后，国家如有新的规定，以国家规定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必须加快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和“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精神，现对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生产计划

农业方面：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在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征购（包括加价）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农民因地种植。对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省编制

指导性指标下达到市（指省辖市，下同）、地和县（含县级市，下同），各市、地和县可结合实际安排各自的计划，并报省备案。对粮、棉、油、茧、麻、猪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和调拨规定指令性指标，这些农产品超过收购计划的部分和其他农产品，全部放开。

工业方面：对主要工业产品全社会总产量实行指导性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列入省计划的工业产品由现在149种减少到65种左右（产品目录待国家计委下达后另发），其中有些产品只对由省分配调拨的数量和品种规定指令性指标，并搞好产供销衔接。省级各厅局（总公司）、市、地和县，也可根据需要，在负责能源、原材料平衡的条件下，对部分工业产品下达补充计划。企业在确保完成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组织超产，超产部分除有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企业可以全部自销。企业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以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幅度浮动；完不成指令性计划的，要按有关规定扣回计划分配能源、原材料的相应部分，并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一定的罚款。对省下达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导的方向，根据能源、原材料的可能和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价格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有的可在一定范围内浮动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不列入计划管理的产品和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

工业企业产品定点，除电炉钢、矽铁、电石等高能耗产品仍由省计经委审批外，其余按供产销渠道，分别由省主管厅局（总公司）和市、地、县审批，并按照工商企业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交通方面：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实行指导性计划。重点物资实行计划运输，由主管厅局统筹安排，保证运输。其余物资实行多渠道托运承运，把运输搞活。

（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统筹投资、省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纳入省信贷计划用于基本建设的银行贷款和省安排的利用外资项目，由省负责平衡，实行指令性计划。从一九八五年起，凡是国家预算内拨款安排的项目，都改为银行贷款，收回的贷款本息作为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存入建设银行周转使用。少数建设

项目确无偿还能力的，可经过批准，予以豁免。各部门、市、地、县和企业的自筹投资、自筹外汇和自借自还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各部门、市、地、县负责平衡，提出计划，经省计经委审核后，执行中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为了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引导自筹投资的使用方向，当年使用的自筹投资，必须事先存入建设银行，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建筑税。对超过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自筹基建投资，要按超过额度征收投资税。

下放部分基本建设项目的安排和审批权限。国家预算内统筹投资的一部分，主要是文教、住宅建设等，切块给各市、地，项目由各市、地安排，报省计经委备案；各部门、各市、地自筹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级主管厅、局（总公司）和市、地安排，报省计经委和省主管厅局备案。建设项目的供产销和外部协作条件分级负责平衡。上述切块投资和自筹投资安排的项目，凡生产性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下、非生产性项目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由省级主管厅、局（总公司）和市、地审批；生产性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和投资虽不足200万元、但供产销和外部协作条件需省统一平衡的，非生产性项目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仍需报省计经委审批。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管理和审批权限，按浙政〔1984〕41号省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意见》执行。

（三）利用外资和外汇使用计划

利用外资的项目，包括合资企业、合作经营、补偿贸易、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等，投资在200万美元以下、供产销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解决的，由省级厅、局（总公司）和市、地审批；杭州市审批权限可扩大到300万美元（国务院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下达后执行）。使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的项目，用汇额度在100万美元以下的，由省级厅、局（总公司）审查后，报省计经委审批。

地方外汇、贸易留成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的使用管理问题，按浙政〔1984〕45号文件规定执行。

宁波、温州两个对外开放沿海城市利用外资、外汇安排的建设项目和外汇的使用，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四）物资分配计划

省计划分配物资，主要是保障生产企业完成国家和省上调任务对能源、原材料的需要，以及由省直接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对材料的需要。放权以后原来由国家和省安排的产品和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物资，按一定基数相应地切块分配，不足部分由市场调节或组织协作、进口等多渠道解决。

超计划生产的产品，其所需物资，实行自由采购。

（五）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与分配计划

研究生、大学生、中专生的招生实行指令性计划。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完成招生计划后，可接受省内市（地）、县及有关部门的委托培养和联合办学，报省计经委备案；与省外的联合办学或接受代培，需经省计经委和教育厅审核批准。高等和中等成人教育招生，如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夜大学、函授大学、职工中专等，实行指导性计划。

国家调入毕业研究生和大学毕业生由省统一分配。杭州大学、浙江工学院、浙江丝绸工学院（1985届至1988届）的毕业生70%由省统一分配，30%由学校实行供需见面。省属农、林、水、医高校毕业生，省计经委只确定省级与市（地）、系统内与系统外的分配比例，由学校实行供需见面；师范仍按原体制由教育部门分配。市（地）及有关部门所属的高等学校（除师专外）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安排使用，可根据“谁办学、谁出钱、谁得益”和“不包分配，择优录用”等原则，由市（地）及有关部门负责，报省计经委备案。大学生分配计划的安排，要给边远山区和海岛适当照顾。同时，要采取定向招生等办法，为这些地区多培养一些人才。

（六）市领导县的计划管理体制

从一九八四年起，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等六个市已实行计划到市体制，现在的问题是逐步充实和完善。除了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

利用外资和外汇使用等方面扩大市一级的权限以外，工业生产的产、供、销平衡，除若干重要原材料和产品需由国家和省统一安排调度的以外，一般都应随着计划到市，相应地下放给市，由市在保证执行省下达生产计划和调拨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

四 湖州市计划经济管理权限，可按省批准的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宏观经济平衡，改进计划管理

根据搞活经济的需要，在下放计划经济管理权限、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同时，要加强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预测和综合平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于建设规模、消费水平、积累与消费等主要比例关系的计划安排和政策措施，并搞好本地区、本部门人力、财力、物力的平衡。

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逐步做到以五年计划为主要形式，把年度计划与五年计划更好结合起来；同时制订长远规划、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和若干个专项规划，建立起长中短期计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

随着简政放权，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特别是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围绕计划目标，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工资、财政补贴等各项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活动。要逐步创造条件，实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有效地实现国家计划。加强经济预测和信息工作，逐步开展各种形式的计划咨询服务。

（注：商品购销调拨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另行专题下达）。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八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4〕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计经委《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意见》，已经全省经济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意见

今年以来，我省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今年我省技术改造的总资金为7亿元，到六月中旬止，已有百分之九十二的资金落实到基层，其中由国家、省直接安排的项目有670个，资金3.44亿元（含上年结转项目281个，资金9996万元）。第一批国家重点技措项目于春节前后落实到基层，比往年提前了二至三个月。技术引进方面，已有百分之四十的项目和三分之一左右的外汇资金，对外签约成交。国家分配给我省的技术开发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企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新产品试制以及产品创优活动等，都正在扎实地展开。

但是，我省技术进步的工作刚开始走上轨道，存在的问题不少。第一，技术改造的计划执行不好，没有达到进度要求。一九八一、八二年平均每年结转更新改造资金七千万到八千万元，一九八三年已增加到近亿元，跨年度工程越积越多。今年头五个月，仅完成年计划的22.3%，竣工投产项目寥寥无几。究其原因，一是有些地方和单位对技术改造的指导思想不明确，缺乏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因此争投资很积极，抓执行放任自流；要项目的人很多，干项目的很少；要得很急，上得很慢；二是管理体制过于集中，政策不落实，没有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第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局面没有打开。一九七九年至八三年间，我省利用外资仅1.27亿美元，不到全国利用外资总额的1%，而且主要是利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属于直接利用外资的仅占25%。因此现有企业技术落后面貌没有得到显著改变，许多产品质量差，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高，缺乏竞争能力。

现有企业是经济建设的基础。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对于增强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开创我省技术进步工作的新局面，努力提高现有企业的技术水平，在迎接世界新的技术革命中缩短同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现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技术进步，实行对外开放的指示精神，针对我省的实际情况，对大力推进现有企业技术进步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技术进步的目标和重点

现有企业素质不高的主要表现是产品质量差、消耗大，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要围绕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节约能源、降低消耗这个总目标来进行，把立足点放在产品上。以产品为龙头，工艺为基础，把技术攻关、新产品试制、新工艺采用、国外新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国内新技术的推广和转移，以及企业的技术改造“一条龙”地组织起来；主产品、原材料、零部件、辅料助剂和工艺协作等方面做到协作配套；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高节能率、原材料利用率 and 产品合格率；促进联合，大力发展优质名牌产品，提高加工深度，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六五”期间，新产品产值的比重要提高到百分之十以上；到一九九〇年，争取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产品达到国际上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的水平。

要围绕重点搞系列化改造。我省近几年要着重抓好丝绸、纺织、轻工、食品、包装装潢、原材料工业、机械电子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的技术进步。集中资金择优安排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重点项目，大力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和原材料工业，不断提高传统行业的技术水平。利用先进技术把优势行业和拳头产品武装起来，努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要把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同行业的改组联合结合起来，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以行业为基础，对国营工业、城镇集体工业实行系列化改造；对乡镇工业的技术改造进行指导，使全省上下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进步结构。

（二）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

推进技术进步必须有长远规划作指导。在认真编好“七五”规划的基础上，制订出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近期实施计划，切实做到实施一批，准备（谈判）一批，规划一批。

技术进步的规划包括：一是技术攻关规划；二是技术开发（包括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规划；三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规划；四是技术改造规划。省、市（地）、县级要制订技术进步的总体规划，省级各工业主管部门要制订行业技术进步规划，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制订本企业技术进步的规划。这些规划，必须在今年十月底前完成。

技术进步规划要把主攻方向、目标、重点、布局和措施都确定下来，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市场预测，制订出达到国际上七十年代末或八十年代初水平的近期和远期规划。切实做到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把有限的财力、物力和人力，用于重点项目和重点产品，防止盲目上马和不必要的重复建设。要把技术进步规划同行业的调整改组结合起来，同城市建设规划、小集镇建设规划和上海经济区的规划结合起来，注意搞好条块结合。

（三）加强技术改造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企业技术改造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应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采取向企业外集资的办法加以解决。

对企业留成所得的各项自有资金（包括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和治理“三废”、综合利用按规定留得利润等），在保障企业自有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借有还，有偿使用的原则，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进行合理调剂，借给本部门、本地区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也可以向企业外别的单位进行投资，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鼓励企业职工向城镇集体企业投资，企业可以用高于银行利率的利息支付给个人；也可以本着“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入股分红。但是，企业吸收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准挪作他用。国营小企业，应经

过试点后再逐步推广。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今后不仅要继续使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还应更多地利用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买（卖）方信贷、补偿贸易和国际租赁等形式直接吸收国外资金。要重视引进设计、工艺、管理和设备制造等方面的软件技术，以利于现有企业的改造。

（四）放宽项目审批权限

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凡是资金来源正当，一般不需征用土地，原材料、燃料、动力企业可以平衡解决，符合技术改造规划要求，并经过严格的技术经济论证的，可以自行决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各省辖市、地区和省级各厅、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的审批权限放宽到二百万元以下；县放宽到五十万元以下。利用中短期专项贷款进行技术改造，按国家规定，限额以上项目，经省审查同意后，报国家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在国家下达的贷款额度内，由省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银行审批。银行切块的贷款资金，由各市、地、县自行审批。在上述限额以内，各部门和各市、地、县可以把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各种筹集资金捆在一起使用。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等，杭州市放宽到三百万美元，其余省辖市、地区放宽到二百万美元，使用中国银行外汇资金用汇在一百万美元以下，以及用自有外汇进行技术改造，凡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其他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解决的，均由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市、地自行组织审批。宁波、温州两个对外开放城市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有关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问题，应按财政部、海关总署（83）财税字第30号、海关总署（83）署税字第134号文的规定，凭当地经委和省主管部门技术改造项目审查专用章和设备分交清单，按照杭、宁、温海关分工所管辖的范围，就近办理减免手续。

各部门、地区和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以不受额度

控制，但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的区分标准，防止以技术改造名义搞基本建设项目。

（五）对技术进步实行优惠政策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竣工之后的结余资金，可以留给企业用于今后的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所需的费用，由企业在折旧基金中开支。

企业使用银行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国营企业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可以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再还款、后上缴；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都按规定摊入成本，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可按省委、省政府〔1980〕5号文件“先还款、再上缴所得税和合作事业基金”的规定执行。

使用中国银行的外汇资金及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外汇资金，其政策待遇与利用外资“一视同仁”，享受同等优惠待遇。引进技术所用外汇，按银行外汇牌价结算，列入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引进“软件”技术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进口仪器、设备，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其中外汇贷款项目进口的仪器、设备，全免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各级外贸部门要积极支持有出口产品的企业，出具外汇凭证，允许用产品返销的外汇归还贷款。

对技术改造期间要影响原有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以及本企业获利很小，而社会经济效益较大的项目，各市（地）在不影响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相应调整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税利上缴任务，也可以由企业性经济实体，统一调剂归还贷款。

（六）物资供应

技术改造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要分别列入各级的物资分配计划，单列户头，切块供应。凡由省审批下达的技术改造项目，要列入全省物资分配计划，统一平衡供应。各地区自行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哪一级安排资金，原则上由哪一级安排物资；少数确有困难而又急需的项目，省里可以酌情补助。

木 (七) 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所有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都必须实行“五定”:即定项目经理、定建设规模、定投资概算、定建设工期、定经济效益。项目工作班子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从项目建议书(或计划任务书)、技术经济论证、出国考察、组织实施、到竣工验收,均由经理实行全权指挥。

对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应普遍采用承包合同制。承包合同,可根据“五定”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同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凡降低工程造价成绩显著的,对经理和工作班子应给予奖励;凡由施工单位(包括企业内部)承包的技术改造项目,提前完成合同的,可按收益部分的百分之五至十奖励有关人员。对违反合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发奖金、减发工资、直至行政处分、法律制裁等。

上级机关要建立责任制,减少周转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对下面上报的项目,一个月以内要有答复。对出国考察人员的审批要简化手续,批准权限在省的,审批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八) 加强对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

技术进步是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的大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经委和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都要确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分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班子,充实干部力量,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技术进步牵动面广,必须统筹兼顾,加强协调,协同动作。为此,建议省计经委、财政厅、科委、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部门建立技术改造办公会议制度,实行定期集中办公,切实做到各负其责,以彻底改变那种多头作主,各自为政,分散作战,互相扯皮的现象。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浙江省 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条例》的通知

浙政[1984]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条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颁发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特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对优秀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科技推广成果进行奖励。

第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科研成果）是指：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具有实用性、先进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生物新品种等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取得实效的科学考察、计量标准、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科技推广成果（以下简称推广成果）是指：对国内外已取得的科技成果根据其适用范围，结合各使用部门的具体特点，通过各种技术工作、组织协调工作和技术转让工作，积极推广，扩大应用并取得实效的推广成果。

第三条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每年评定一次，对前一年取得的优秀的科研成果和推广成果进行奖励。在评奖时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应延迟评奖。

第四条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分为四等，各等级奖励如下：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	奖励证书	三千元
二	奖励证书	一千五百元
三	奖励证书	八百元
四	奖励证书	五百元

第五条 对我省“四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研成果及推广成果，可授予特等奖，奖金数额另定。

第六条 奖励等级的评定：

科研成果依照其科学技术水平和对经济、社会的作用进行综合评价；

推广成果依照推广中所做的实际工作，以及由此而产生直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负责全省的优秀科研成果和推广成果的奖励工作。各市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级专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的科研成果和推广成果的申请、审查和奖励工作。对未获国家级、部级、或省级奖励的项目，各市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省各级主管部门可以自行进行奖励，奖金的最高额度一般不超过本条例规定的三等奖金额。

第八条 评奖程序：

1、科研成果及推广成果，计划项目按计划归口关系上报，非计划项目按主要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由各市、地科委和省级主管部门上报省科委。在浙江的部属单位由省级各代管部门转报省科委。个人完成的科研成果和推广成果，其上报程序与基层单位完成的项目的上报程序相同。

2、申请本奖励的项目，须由市、地科委或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奖励等级。

3、省科委聘请有关专家，对建议奖励的项目进行评审咨询。

4、省科委负责综合各市、地、各部门的建议奖励意见和专家评审咨询意见，提出初评奖励等级，并以“奖励初评简报”的形式发至成果上报部门以及省

内各有关单位、成果完成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5、省科委综合对“奖励初评简报”的反馈意见，提交省科委学术委员会审定授奖项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授奖。

第九条 奖励证书的归属及奖金的分配：

1、由单位提供工作条件而获奖的项目，奖励证书属单位，所得奖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要保证分配给在科研中对关键科学技术问题作出主要创造性贡献的研究人员，或者在推广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的实际工作人员，其余部分可分配给直接有关的工作人员。

2、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获奖项目，奖励证书分别授予各主要参加单位，奖金由各参加单位自行协商，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各单位分配给主要完成者的奖金比例与上款相同。

3、单位未提供工作条件，由个人努力所取得的获奖项目，奖励证书及奖金属个人。

4、各级科委和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督促奖励证书的归属及奖金的分配。各获奖单位应向上级管理部门上报奖金分配的方案和情况。若发现奖金分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各级科委和主管部门有权责成获奖单位重新分配。

第十条 科研成果和推广成果的奖励必须促进科技战线的精神文明建设，要提倡献身科学，密切协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精神，反对争名夺利、沽名钓誉、封锁技术的思想和作风。

如发现获奖的项目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对实施中的具体事项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进留成外汇管理使用的办法》的通知

浙政〔1984〕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改进留成外汇管理使用的办法》发给你们研究执行。过去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改进留成外汇管理使用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国家实施外汇留成办法以来，我省地方留成外汇不断增加。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全省共拨入和提留各项留成外汇3.5亿美元，支出2.2亿美元，对于引进先进设备、发展工农业生产，扩大出口，改善市场供应等，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留成外汇的分配过于分散，使用外汇审批手续繁琐，周转缓慢，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1980〕226号和〔1982〕38号文件提出的，既要保证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取得外汇分成，保证他们正当使用自己的外汇，又要做好统筹安排，调剂使用的精神，为了使有限的外汇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特提出如下改进意见：

一、创汇企业一九八四年九月底以前拥有的各项贸易留成外汇额度，由中国银行按帐面余额，并入各市（地）县或省级主管部门的外汇额度帐户内，并由各市（地）县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但外汇的所有权仍属各企业，各市（地）县和省级主管部门在安排用汇计划时，应优先考虑创汇企业的需要。各企业在九月底以前已经批准待付的外汇额度，应在归并后的外汇额度帐户内支付。

省丝绸公司、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省木材公司以及衢州化学工业公司、镇海炼油厂的留成外汇，仍单独立户。

对于创汇企业闲置不用的留成外汇额度，也可以由中国银行在商得外汇持有单位同意后，办理额度调剂。

二、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贸易留成外汇由原省、省级主管部门、市地县、生产供货企业四级分配制度，改为省、省级主管部门、市（地）县人民政府三级分配制度。市（地）县人民政府的经办部门为计委或计经委（下同）。原分配给创汇企业的留成外汇额度，改为按隶属关系分配到市（地）县计委或省级各主管部门。创汇企业每年分得的留成外汇额度，由市（地）县或省级主管部门告知企业。留成外汇一般按省、省级主管部门各百分之二十五，市（地）县百分之五十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为了提高外汇使用的效益，今后除了中央下拨的专项外汇、赔家侨汇及建筑侨汇外，其他各种留成外汇可以捆在一起，统一使用。

四、加强留成外汇的计划管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各市（地）县和省级主管部门从一九八五年起，要编制年度留成外汇收支计划，经省计经委会同省经贸厅、省外汇管理局综合平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简化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根据国家规定，凡属国家限制进口的十七种产品，在国家没有作出新规定前，仍由省计经委统一审核，报国家经委审批。

机电仪单机二万美元、批量二十万美元以上，其他机械设备单机五万美元、批量五十万美元以上，以及橡胶、化纤、ABS树脂、硫酸、聚碳酸酯等原材料的进口，仍由省计经委审核，化纤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余报国家物资局审批。在此限额以下的机电仪和其他机械设备的进口，除复印机、空调机、电梯、照相器材仍要报省计经委审批外，均由省级各主管部门、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批。进口本地区、本系统工农业生产所需原材料，除须报国家批准者外，均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各类审批项目应同时抄报省计经委、省经贸厅、省外汇管理局备案。省计经委收到备案文件后，如发现不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时，有权会同省经贸厅、省外汇管理分局提出意见，终止执行。

六、为提高外汇使用的经济效益，解决某些单位进口钢材、木材、化肥、化纤、汽车零配件、电子计算机零配件等小额零星紧缺物资订货的困难，可由省物资局、省林业厅、省供销社、省轻工业厅、省机械工业厅、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等部门设立外汇专户，根据自愿原则筹集各地区、各部门的留成外汇，代为集中向外贸部门办理进口业务，价格“原进原出”，盈亏自负。

七、贸易留成外汇分配体制和用汇审批权限改变后，各地计委（计经委）、外贸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行等单位应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加快外汇周转速度，使有限的外汇额度，主要用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引进先进设备，扩大出口和社会事业必需的进口物资。凡是国内能提供的设备，原则上不应进口，非生产性物资必须严格控制进口。

八、宁波、温州两市外汇使用问题，按国家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 省属商业、供销二级批发企业的通知

浙政〔1984〕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推进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城市贸易中心，逐步形成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92、96号文件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现有直属三十三个商业、供销二级采购批发站（公司），除保留八个燃料采购供应站和省农资公司镇海化肥经营处、省供销社宁波仓储运输公司以外，其余二十三个百货、纺织品、五交化、糖业烟酒和特产、畜产、土特产、副食品、农业生产资料站（公司），均按“转移关系，原摊下放，自交自接，继续经营”的原则，下放给所在省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领导管理。

省属二级采购批发站(公司)下放后,对省下达的商品流转计划和统计、会计报表制度,必须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及时上报。企业原交省财政的利润和所得税,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改交市、地金库。同时按照不挤不让的原则,以一九八三年的实绩为基数,相应调整省辖市和行署财政包干基数,或在年终办理专项结算。企业的留利水平或留利额,仍按省原定办法执行。

原由省商业、供销主管部门集中的留利,划出一块,随同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通过市(地)、县商业局、供销社下放到企业。

根据商业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供销社的资金财产,应当作有偿转移。

各地应加快组建和健全城市贸易中心,实行开放式经营。下放的二级采购批发站(公司),应当与当地省辖市的批发公司合并组成一套批发公司;可以与地辖市批发公司一起联合组建贸易中心。城市贸易中心,实行“一身二任”,即既担负商品的自由批发任务,又担负计划内商品的批发分配任务。同一城市同一行业,不得按行政层次重叠设置批发机构。

下放省属二级采购批发站(公司)的业务交接和财务处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商业厅、供销社另行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公路用地和留地范围的通知

浙政〔1984〕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我省公路被任意侵占,公路设施遭受破坏的情况相当严重。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3〕105号文件,切实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证公路运输安

全畅通，现就我省公路用地和留地范围的划定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公路用地范围。凡土改前已有的公路，按一九五一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公路用地保留实施办法》划定的为准；土改后新建或改建的公路，以建造时征用的或根据当地政府确定的为准，已划定的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都是国家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侵占和破坏，已被侵占和损坏的，必须限期退还、修复或赔偿。

二、公路留地范围。为适应公路运输发展的需要，在公路用地的两侧，划定一定范围作为公路留地。这些土地仍属集体所有，公路管理部门正式使用时，按规定办理征用手续。公路留地范围的宽度暂定为：国家干线公路30米（即路面中心线至两侧边缘各15米）；省级干线公路20米（即路面中心线至两侧边缘各10米）；县级及县级以下公路15米（即路面中心线至两侧边缘各7.5米）。划定的公路用地和留地范围，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立界桩以示分界。

三、在公路用地和留地范围内，除用于公路管理的设施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设置永久性的固定建筑物（包括房屋、灌溉渠道、管线、电缆、电杆、砖瓦窑等）。已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要限期迁移，逾期不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报请当地政府批准，进行强行迁移。对先有建筑物、后筑路的，迁移费用可由公路部门负担；先有路，后有建筑物的，迁移费用应由建筑物所有者负担。

已设置在公路留地范围内的建筑物，要视公路发展的需要，由公路管理部门与有关方面协商，逐步迁移；对穿越城镇的公路，如果搬迁量大，划定留地范围有困难的，公路管理部门要从实际出发，会同城镇规划部门考虑改道。

四、公路沿线的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都要积极支持公路部门搞好路政管理工作，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公路的行为，清除现有的各种障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敲榨和无理取闹，对不听劝阻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



浙江的出版事业

浙江出版事业在历史上曾一度较为兴盛。公元十至十二世纪，杭州是我国有名的雕版印书业中心之一。公元十一世纪四十年代，杰出的工人毕升发明活字印刷，对人类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传说毕升就是杭州人。

但是，旧中国文化教育事业比较落后，出版业也就日益衰败。解放前夕，浙江基本上没有出版机构；图书发行主要仰赖上海一些大书局在我省的分支机构，有的县连分支机构也没有，而由文具店兼营图书。

一九四九年解放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省陆续建立起专门的出版机构——浙江人民出版社、专业的书刊印刷厂以及以新华书店为主体的遍布城乡的发行网，我省的出版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截止一九七八年，我省出版系统共有职工3235人（包括地县书店职工），编辑出版浙江版图书5229种，总印数104501.5万册（张）。这些出版图书中，主要是通俗读物，宣传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对提高群众觉悟、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对帮助群众识字扫盲、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等起了一定的作用。与此同时，也出版过一些中高级读物，约占全部浙版图书的2%，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人民西湖》、《西湖石窟艺术》、《浙江新石器时代文物图录》、《浙江民间美术选集》、《陆放翁诗词选》等，传播与积累了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全省新华书店总共发行全国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230334万册（张），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出版事业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我省出版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冲破长期以来“左”的思想束缚，我省出版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一九七八年，我省只有一家浙江人民出版社、五个编辑室。从一九八〇年开始，除保留浙江人民出版社外，重建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并先后新建浙江科学技术、浙江文艺、浙江少年儿童、浙江教育、浙江古籍、西湖摄影艺术等出版社。至此，出版系统共有八家出版社，三十七个编辑室。此外，还有西泠印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到一九八三年底，我省出版系统共有职工4675人（包括地县书店职工），比一九七八年增长45%，其中出版社299人（内有编辑149人，增长71%），书刊印刷厂1848人，新华书店2155人。

根据我省“四化”建设的需要，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以及地方出版社“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方针，出版了一批急需的图书。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五年间共出新版书2282种，总印数73896万册（张），其中一九八三年出书684种，比一九七八年增长1.5倍。图书的门类也不断增多，除继续重视出好普及读物特别是我省农村需要的政治理论、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与文化知识方面的图书外，也注意出版中高级读物。过去很少出版的学术著作、大型画册、工具书、资料书、地方志、长篇小说、外国翻译作品、少儿读物、旅游读物

等，都有大量增加。近几年出版的“《资本论》讲解”（套书）、“西湖文艺丛书”、“浙江烈士文丛”、“杭州掌故丛书”、大型画册《潘天寿》以及早已流往海外的孤本《越中杂识》等，在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同时还配合经济建设和整党学习，出版系统各部门密切协作，印制了《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党员必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摘编》以及《毛泽东同志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等书共计441万册。中小学教科书的印制、供应工作，也有很大改进，达到了“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要求。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图书质量显著提高。书籍的寿命延长，重版书的种数、印数逐年增长。注重出书的系统性，重视抓丛书、套书的出版，各出版社都在编辑出版数种至十数种丛书或套书。在书画的内容和形式上也力求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年画创作由于运用传统的年画形式和谐地反映了现实生活，既给群众以希望和鼓舞，又给群众以美的享受，因而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浙版年画发行量从一九八二年800多万张，猛增到一九八四年的4184万张，码洋1150万元；一九八五年的订数又增长到6155万张，码洋2115万元，在全国跃居前列。少儿读物不断有所创新，活动书、有声读物、盒装“儿童连环画”都受到了小读者的欢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浙版图书在全国获优秀图书奖、优秀装帧设计奖的有26种，其中包括《宗教漫谈》、《杂交水稻技术问答》、《红宝石》、《西湖揽胜》、《西湖民间故事》等书。在省内和出版系统被评为好书或获得优秀编辑奖的有《郁达夫诗词钞》、《奇异的海底公园》等58种。《谈美小札》、《学习方法纵横谈》、《我与生活》、《艺术鉴赏漫笔》、《和中学生谈作文》等五种书，在一九八三年全国青年读书活动和全国中学生评书活动中被列为推荐书目。这五年中，浙版书在香港和国外发行的有300多种。

书刊印刷生产能力逐年提高。现在，我省有直属书刊印刷厂和一批地县书刊印刷厂承印图书，在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情况下，通过挖潜、革新、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一九八三年完成铅印36万令，比一九七八年增长24%；胶印43.6万色令，增长50%；装订28.5万令，增长9%。

图书发行成绩较为显著。一九八三年发行图书19067万册（张），比一九七八年增长54%；销售金额6808万元，增长1.2倍。图书发行体制改革有了良好的开端。我省首创的书店联合寄销，已经取得经验，目前正在全省30个县店推广。国营、集体、个体的图书发行点在不断增加，截止今年六月，我省有国营书店、书亭251处，集体书店、书亭60处，个体书店、书摊82处，国营商业、供销社图书代销点3365处，其他社会售书点231处。

（省出版总社出版研究室供稿）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 经济建设的成就（五）

三十五年来，我省已形成了一个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社会主义统一的商业市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物价基本稳定，城

乡市场繁荣，形势很好。

1983年全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收购商品总值达到131.6亿元，比1952年增长21.52倍，平均每年递增10.6%。其中农副产品收购总值43.26亿元，扣除收购价格提高因素，增长3.2倍，平均每年递增4.7%。1983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与1953年相比，粮食增长40.4%，棉花增长4.7倍，食用植物油增长4倍，蚕茧增长2.6倍，生猪增长14.2倍，茶叶增长5.5倍，水产品增长2.3倍。工业品收购总值为87.7亿元，比1952年增长72.7倍，平均每年递增14.9%；各种工业品收购量成倍至数十倍增长。过去我省不会生产呢绒、毛线、化纤织物、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电冰箱等，现在这些商品收购立足于省内，有些商品还能支援全国或供应出口。

各类商品销售全面增长。1983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18.1亿元，比1952年增长9.3倍，扣除零售物价上升因素，平均每年递增7%。其中吃的增长5.8倍，穿的增长12.4倍，用的增长16.9倍，烧的增长4.7倍，农业生产资料增长19倍。特别是近几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很快，1979年至1983年平均每年递增15.3%。市场商品充裕，花色品种繁多。过去许多凭票、凭证、定量供应的紧张商品，现在大部分已经敞开供应。使用31年之久的布票已经免除，供应情况之好是建国以来少见的。

物价基本稳定。1953年至1983年三十一年中，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6.9%，平均每年仅上升0.77%。近几年来，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工农商品交换比价，1979年至1983年五年中，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45.9%，而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为15.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商业体制正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有的已初见成效。集体所有制商业网点由1979年的4万个发展到1983年的5万个，从业人员由19.2万人发展到21.1万人；个体商业户由1.2万户发展到18.7万户，从业人员由1.3万人发展到20.8万人。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商品零售额比1979年增长近2倍，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由12.5%上升到22.8%。集市贸易市场空前活跃，目前全省已有集市贸易市场1788个，年成交额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8.3%。全省一、二类农副产品收购品种，由原来62种减少到50种。供销社由“官办”改为“民办”。以城市为中心的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系正在逐步建立起来。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利改税的新政策，有效地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1983年与1978年相比，全省商业系统和供销社商品地销售额增长72.5%，利润税金增长1.1倍。

(省统计局供稿)



龙 泉 县

龙泉县位于浙江省西南部的浙闽边境。总面积3051平方公里，辖1个镇、9个区、40个乡，人口244564人，县政府驻地城关镇。

据清代《一统志》记载：“浙江省龙泉县南有水曰‘龙湖’，唐时避高祖讳改曰‘龙’

泉’，宋又改曰‘剑池湖’，相传欧冶子铸剑于此”。唐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设置龙泉县，属括州。1958年庆元县并入龙泉县，1973年恢复庆元县，除四源公社划归龙泉县外，其他均按原区域管辖，属丽水地区。

龙泉县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北是仙霞岭山脉的分支，东南是洞宫山的一部分，中间夹着大小不一的河谷小盆地，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境内山系交叉，山峦起伏，海拔1921米的黄茅尖是全省最高峰；海拔1846米的风阳山是省级自然保护区。瓯江上游在县境内流长125公里，称大溪，年流量33.1亿立方米，流域面积2569平方公里，有15条较大支流汇入该溪。境内气候温暖，雨量充沛。由于海拔高低悬殊，气候差异很大，年平均气温为摄氏17.6度，降雨量1669毫米，无霜期253天。目前已探明矿种有：金、银、铜、铅、锌、铁、萤石、大理石、叶蜡石等。已经开采的有铅、锌、萤石、大理石等。

龙泉县是全省的重点林区，林业用地387万多亩，占总面积的84.58%，其中用材林211万亩，防护林8万亩，竹林21万亩，经济林3万亩，疏林地71万亩。森林覆盖率为61.8%，林木蓄积量占全省首位，素有“浙江林海”之称。木本植物种类繁多，约有800余种。主要用材林树种有杉、松、木荷等。珍贵稀有树种有伯乐树、长柄双花木、香果树、福建栎、鵝掌楸、白豆杉、红豆杉、长叶榧、金钱松、穗花杉、凹叶厚朴、银杏、银钟花、黄山木兰、天女木兰、大叶木莲、花榈木、南方铁杉等30余种；龙泉花榈木闻名全国。经济林有毛竹、油茶、油桐、山葛子、毛棕等；每年向国家交售木材12~14万立方米、毛竹60~70万支。土特产有笋干、香菇、白木耳、药材、茶叶等。中药材厚朴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年产3000担。野生珍贵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云豹、苏门羚、猕猴、穿山甲、白鸚鸟、锦鸡、大鲵（娃娃鱼）、崇安髭蟾（角怪）、虎纹蛙等。

全县现有耕地面积26.7万亩，占总面积的5.83%，其中水田25万多亩。主要分布在河谷小盆地及大溪流域沿岸，山塍梯田居多。以种植水稻为主，兼种玉米、番薯、豆类等。1983年粮食亩产达到1039斤，首次突破千斤关，总产达26033万斤，已由缺粮县变成余粮县。畜牧业也有很大发展，1983年饲养生猪16.6万头，牛12万头。香菇生产是龙泉山区历史悠久传统副业，每年冬季有4000多菇民外出福建、江西、安徽等省从事香菇生产。

全县现有农机制造、林化、铅锌、电力、建材、制革、酿酒、粮油加工、制药、日用瓷器等工矿企业136个，工业总产值为4731万元。农村乡镇企业（包括村办）660个，总产值1543万元。龙泉青瓷是我国瓷器的一颗灿烂明珠，它以清丽的釉色、优美的造型著称于世，出于五代，南宋为鼎盛时期，龙泉哥窑被誉为宋代五大名窑之一。明末清初瓷业生产衰退。



解放后青瓷始获新生，现已发展到半机械化生产，产品达235种，年产量一千多万件，畅销中外。龙泉宝剑的生产传说始于春秋战国，已有2600余年历史，现在年产5000余把，远销国内外。

交通运输有一定发展。公路有丽（水）浦（城）、龙（泉）庆（元）、龙（泉）遂（昌）等干线。县内公路干支线共40条，总长653公里，已有39个乡通车。水路有大溪木帆船航道113公里，经丽水直通温州港；住溪可放木筏直达衢州市。

在教育方面，有师范学校1所，学生341人；普通中学17所，在校学生10289人；小学573所，在校学生3485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6.9%。在文化方面，有电台转播台、广播站、电视差转台、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专业越剧团；农村有文化站28个、电影放映队81个。在卫生事业方面，有人民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农村有中心卫生院9所、乡卫生院41所、门诊部（所）36个、合作医疗保健站378个；共有床位475张。198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56%。

名胜古迹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窑青瓷古窑址、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城郊公社的剑池湖（相传为春秋战国时铸剑名匠欧冶子淬剑用水之所）等。

（龙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四年

浙江政报

（第十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